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國楨
電話：(02)2312-6983
傳真：(02)2311-5583
電子信箱：jen1724@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農政字第10802001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監察院要求各機關團體於提供民眾補助或交易之申請或投標文件內，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及辦理後續公開揭露等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週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8年1月2日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695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
- 二、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摘述如下：
 - (一)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均禁止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 (二)惟依本條第1項但書(下稱但書)計有6款例外，如公開標租或採購、依法令補助、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補助等情，且依但書第1款至第3款部分例外辦理時，有特定身分關係揭露及公開義務：
 - 1、補助或交易行為前，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按次裁罰5萬-50萬)。
 - 2、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前開申請人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供公眾線上查詢(違反按

次裁罰5萬-50萬)。

三、有關本會轄屬機關團體之補助或交易案件，請依監察院來函說明三辦理，本會補充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之申請或投標文件內，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1，下稱揭露表)」供申請人填寫(如屬但書第6款單次交易或補助金額一萬元以下得免)。

(二)請參考本會107年12月12日農政字第1070251891號函說明二及說明三辦理(附件2)，另有關政府採購案件，工程會業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投標聲明書範本規定，免重覆加註警語。

(三)至有關機關團體事後公開揭露部分，於監察院集中公開平臺上線前，各機關團體遇有需公開揭露身分關係情形，請自行公開於機關團體官網適當區域，本會各單位請上傳於官網/廉政資訊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相關作業建議如下：

1、請承辦單位(如請購單位、補助單位)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3)」，併同前開申請人之「揭露表」(同案且同交易對象)，掃描成PDF為同一檔案。

2、檔名命名為「交易名稱(交易對象@交易機關)」，如陽光大樓工程整修案(普照營造有限公司@農糧署)，補助案件亦同，並請用均用全稱(所屬機關免加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字樣)及注意錯漏字，俾便公眾以關鍵字查詢。

四、請本會轄管農業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屬農業財團法人(名單如附件4)。

正本：本會各單位(包含代理主委、副主委、主秘、顧問室、技參室)暨所屬各機關、各農田水利會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劉維倫

電話：23413183分機178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6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貴機關轉知所屬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務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說明：

- 一、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二、另本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違反者（含機關團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80200103 108/01/02

- 裝
- 三、為避免機關團體、受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前開規定受裁罰，並利於釐清責任歸屬，務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團體就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於補助或交易之申請或投標文件內，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供申請人或投標人填寫，以利其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將前揭身分關係及補助或交易內容，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四、為減少機關團體就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之系統建置或網頁維護負擔，並達成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本院將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俾利公眾查詢及機關團體集中公開。然因系統建置完成尚須一定時日，本院將於平臺上線時另行通知。
- 五、檢附符合本院前述公開及查詢平臺規劃方向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供參，如有需要，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利益衝突迴避」下載。
- 訂

正本：各中央/二級及獨立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

電話：02-0000
交15:換20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國楨
電話：(02)2312-6983
傳真：(02)2311-5583
電子信箱：jen1724@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政字第1070251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一式，內含【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填寫範例及其空白表件共4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辦理，併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
- 二、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團體之補助或交易案件，請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於申請或招標文件內加註如下：
 - (一)本案申請人(本機關團體補助或交易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二)申請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與本機關團體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相關表件業置於(附件○或提供網址)；本案補助或交易行

為成立後，本機關團體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併請注意。

- 三、機關如遇有申請人依法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填寫前開揭露表件(如範本A. 事前揭露)表明身分關係時，該案承辦單位(如請購單位、補助單位)應依法審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其審查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併同申請人事前揭露表件，主動公開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 四、案內相關範本及空白表件，於新法施行後(107年12月13日)暫置於本會官網/廉政資訊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項下，並依法務部範本修正時配合更新；至有關本會暨所屬機關依同法第14條第3項應提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俟研議後再函知補行辦理。

正本：本會各單位(包含代理主委、副主委、主秘、顧問室、技參室)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